

##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 
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405 研究室

聯絡人：龔亮嬰

E-mail：[twchna@gmail.com](mailto:twchna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如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王字第 11209060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(優良、資深)護理人員表揚實施要點

主 旨：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為表揚學會會員的優良事跡，激勵社區衛生護理專業人員的熱忱與士氣，特於 113 年起舉辦優良社區護理人員及資深社區護理人員的選拔活動，歡迎舊雨新知共襄盛舉，請受文機構轉文至相關單位，廣為宣傳並推薦相關優良人選。

說 明：

壹、表揚對象資格：

- 一、凡連續兩年為本學會活動會員。
- 二、由單位主管推薦人 2 人或活動會員 2 人推薦。

貳、選拔對象分兩類(請擇一申請)：

- 一、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曾服務於社區護理(含學校機構)執業滿 15 年以上。
- 二、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五年內有顯著之社區護理優良事蹟貢獻者。

參、受理方式與報名期限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至 **113/03/01 23:59** 止。
- 二、受理方式：需同時完成以下事項

(一)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hMJpbsQXidoNX8c4A>

(二)備審資料**僅接受以電子檔案**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[twchna@gmail.com](mailto:twchna@gmail.com)

備註：若有任何疑問請來信上述學會信箱，將盡快予以回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護理師公會、各相關護理學會、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護專、衛生局、衛生所、長照機構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相關委員會與會員

附 件：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(優良、資深)護理人員表揚實施要點

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

理事長 **王琪珍**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樹立社區護理典範，激勵社區衛生工作者及教師之熱忱及士氣，進而提升社區護理專業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表揚對象資格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凡連續繳交會費兩年以上之活動會員，護理執業滿 15 年以上，曾服務於社區護理（實務或教學），且由各社區護理機構或學術單位推薦人 2 人（含）以上，或活動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推薦，得獲選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獎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凡連續繳交會費兩年以上之活動會員，且由各社區護理機構或學術單位推薦人 2 人（含）以上，或活動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推薦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選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獎。
  - (1)對社區衛生專業服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2)對社區衛生業務研究、發明、專案設計教學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(3)領導推展社區衛生專業服務有顯著成效者。
  - (4)熱心公益或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### 三、表揚名額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不限額（以年資每 5 年為一級距計算表揚名額，從年資滿 15 年開始，依序表揚）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經遴選後每年選取 3 名。

**四、受理報名期限：**每年另行通知（配合會員大會時程，公告後 1-2 個月內截止收件）。

**五、受理方式：**請於**3/01 23:59**前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cLYszLUhPUKvPEEb7>)並將備審資料電郵至本會信箱([twchna@gmail.com](mailto:twchna@gmail.com))。

### 六、檢附資料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
  - (1)本會『資深社區護理人員推薦表』。
  - (2)教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圖檔。
  - (3)服務/教學經歷與相關證明。
  - (4)會員證明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
  - (1)本會『優良社區護理人員推薦表』。
  - (2)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（最近五年內）。
  - (3)教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圖檔。
  - (4)服務/教學經歷與相關證明。
  - (5)會員證明。

### 七、資格審查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**由秘書處及會員委員會初審資料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。

2. 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、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（理事長與會員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，另理事推薦 2 名、監事推薦 1 名），遴選及審查相關資料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。

#### 八、優良社區護理人員評選標準：

1. 實務面/教學面/研究面：社區臨床護理服務成果或五年內參加，或指導醫護類群相關競賽事蹟，或學術及文章發表，佔 60%。
2. 其他優良事蹟：40%。

#### 九、表揚方式：

1. 本會公開表揚頒發每位優良及資深人員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。
2. 獲獎人須出席於會員大會受獎，頒獎活動現場以簡報介紹獲獎人。
3. 獲獎人資訊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以茲表彰。

十、每年度「優良護理人員」與「資深護理人員」擇一申請，獲本會表揚之優良人員，三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